

# 贵州民族大学文件

校字〔2025〕102号

---

## 贵州民族大学 关于印发《贵州民族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青 蓝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贵州民族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青蓝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民族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青蓝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贵州民族大学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

## 贵州民族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青蓝工程） 实施办法（试行）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核心目标与思想政治工作整体部署，通过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简称“青蓝工程”），切实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关心关爱、系统培养与正向引导，全面提升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和教育教学能力，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创新活力充沛、发展潜力巨大的青年教师队伍，为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

### 第一条 培养目标

青蓝工程，指通过经验丰富的教师（蓝方）与青年教师（青方）之间的师徒结对方式，建立一套科学有效的教师培养机制，系统提升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理念和教学技能，实现教学经验、教学方法与育人智慧的传承与创新，助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为教学骨干。

### 第二条 培养对象与培养周期

培养对象为学校中级以下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含教辅岗位和党务岗位),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重点关注新入职3年内在教育教学能力方面亟待提升的青年教师。培养周期为2年。

### **第三条 培养内容**

以立德树人、培根铸魂为目标,针对青年教师在教学起步阶段面临的核心问题,聚焦思想政治引领、弘扬师德师风、夯实教学基本功、提升教学能力四大方面,构建一套行之有效的教学培养体系,促进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与教学业务能力同步提升,为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持续优化奠定坚实基础。培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一) 坚定理想信念,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青年教师牢固树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对照“四有”好老师标准,自觉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担当作为,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

**(二) 培育高尚师德,树立崇高职业理想。**加强青年教师理想信念教育与教育家精神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青年教师形成优良职业道德与师德风范,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关爱学生、为人师表,以高尚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滋养学生成长。

**(三) 夯实教学根基,优化教育教学方法。**帮助青年教师制定科学可行的教学职业发展规划与学习提升计划,教育培养青年

教师具备高校教师所必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熟悉先进的教育技术和教学方法。

（四）强化教学创新，提升综合教学素养。指导青年教师运用现代教育技术与数字化教学工具，创新教学模式与课堂呈现形式，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引导青年教师参与课程建设、教学案例打磨等工作，积累教学成果；鼓励青年教师总结教学经验，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教学方法与教学心得。

#### **第四条 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青蓝工程”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全校“青蓝工程”实施。

（二）各学院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为副组长，各系（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代表为成员，负责本单位导师遴选、结对管理、日常督导与考核评估等工作。

#### **第五条 实施流程**

##### **（一）遴选指导教师**

各二级学院遴选符合条件的指导教师，建立指导教师库，指导教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优良，事业心与责任感强，教学经验丰富，治学态度严谨，从教10年以上，省级“金师”或省级

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教师优先。

2.热爱党的教育事业，甘当人梯，熟悉青年教师成长规律，乐于指导帮助青年教师进行职业发展规划及教学能力提升。

3.具有正高级职称（教授、正高级研究员），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定期开展教学指导工作，履行指导职责。

## （二）双向选择

导师与青年教师采取“一对一”结对方式，青年教师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各学院根据青年教师的专业方向、教学需求与导师的教学专长，进行合理的结对安排，并填写《贵州民族大学“青蓝工程”备案表》，原则上每位导师指导青年教师不超过2名。

## （三）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指导教师结合青年教师实际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明确指导内容、阶段目标、实施路径与考核标准，双方严格履行以下职责：

1.青年教师须跟随导师完成不少于一门课程的助教工作，课程不低于36学时，了解备课、授课、作业批改、答疑、考试考查等教学环节；或导师指导青年教师独立承担一门课程的完整教学环节，且一学年听课次数不少于8次，导师与青年教师双方就听课内容进行交流与研讨，有详尽的听课记录。

2.在导师指导下，青年教师需熟练掌握所授课程的核心内容与教学要求，能够独立完成教学大纲解读、教案编写、教学课件制作、习题选编、命题制卷、教材选用等工作，具备独立指导本科生课程设计、实习实践或毕业设计的能力。培养期内，青年教

师至少参加 1 次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学类赛事，至少参与 1 项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课程建设项目。

3.“青蓝工程”培养纳入学校常规教学管理与师生聘期考核。青年教师需如实记录学习过程、教学反思与成果；导师需详细记录指导过程、听课评价与改进建议，每年 1 月、7 月将听课记录、指导纪要等材料交教师工作部存档。

#### **（四）组织考核**

##### **1.学院初评**

培养期满后，指导教师与青年教师分别填写《贵州民族大学“青蓝工程”培养期满考核表（指导老师）》《贵州民族大学“青蓝工程”培养期满考核表（青年教师）》，提交所在学院进行初评。学院结合日常表现、教学成果、档案材料等形成初评意见，并公示 3 个工作日。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工作量与执行指导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导师记教学工作量 200 学时，该业绩在聘期考核中等同于“指导学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知识类竞赛并获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作为下一聘期聘用的门槛条件。考核结果报教师工作部和教务处备案。

**（1）优秀等次：**青年教师在培养期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定为优秀等次：

a.获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学类

赛事一等奖及以上；

b.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五）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或一流课程；

c.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d.获评省级“金师”及以上荣誉称号；

e.牵头或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获批省级及以上虚拟教研室、教学平台。

**（2）良好等次：**青年教师在培养期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定为良好等次：

a.获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学类赛事三等奖及以上；

b.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五）获批省级一流专业或一流课程；

c.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五）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d.牵头或核心参与（排名前三）获批地厅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课程建设项目；

**（3）合格等次：**青年教师在培养期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定为合格等次：

a.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b.获校级教学竞赛优秀奖及以上；

c.校级教改项目立项的。

**（4）不合格等次：**未达到上述条件，或培养期内出现教学事故、师德失范行为的，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合格者指导教师不记

教学工作量，学院需及时为青年教师重新匹配指导教师并通报相关情况；每位青年教师最多享受 2 个培养周期的指导，因个人原因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且经评估不适合教学工作的，调离教学岗位。

## **2.资格复核**

教师工作部对学院初评意见进行复核，重点核查考核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复核结果提交学校“青蓝工程”领导小组审定。

## **第六条 保障措施**

（一）学校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需高度重视“青蓝工程”，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同配合，将其作为提升教学质量的核心工作抓好落实。

（二）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教学指导能力培训、优秀导师经验分享会等活动，提升导师的指导水平；为导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资源支持，保障指导工作顺利开展。

（三）建立健全“青蓝工程”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培养质量和效果。

（四）设立“青蓝工程”专项经费，用于导师考核评价指导绩效、教学能力培训、赛事支持、教学资源建设等，为培养工作提供充足保障。

##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实施办法由学校“青蓝工程”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三)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调整，将适时修订。

附件：

1. 贵州民族大学“青蓝工程”备案表
2. 贵州民族大学“青蓝工程”培养期满考核表(指导老师)
3. 贵州民族大学“青蓝工程”培养期满考核表(青年教师)

附件 1

贵州民族大学“青蓝工程”结对备案表

指导教师姓名		所在学院		讲授课程	
青年教师姓名		所在学院		讲授课程	
培养时间	××年××月至××年××月				
<b>指导青年教师工作情况</b>					
教学环节指导情况					
<b>培养期满考核意见</b>					
所在学院考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 章）  ××年××月××日				
学校考核意见	（盖 章）  ××年××月××日				

## 附件 2

## 贵州民族大学“青蓝工程”培养期满考核表（指导教师填写）

指导教师姓名		所在学院		讲授课程	
青年教师姓名		所在学院		讲授课程	
培养时间	xx年xx月至xx年xx月				
<b>指导青年教师工作情况</b>					
教学环节指导情况					
<b>培养期满考核意见</b>					
所在学院考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 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xx年xx月xx日</div>				
学校考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xx年xx月xx日</div>				

## 附件 3

## 贵州民族大学“青蓝工程”培养期满考核表（青年教师填写）

青年教师姓名		所在学院		讲授课程	
指导教师姓名		所在学院		讲授课程	
培养时间	xx年xx月至xx年xx月				
<b>青年教师培养期内工作情况</b>					
师德师风情况					
教学工作开展情况					
教学成果和获奖情况					

培养期满考核意见

指导教师  
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xx年xx月xx日

所在  
学院  
考核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 章)

xx年xx月xx日

学校  
考核  
意见

(盖 章)

xx年xx月xx日